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76
16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96/...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人权领域的其他有关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国际上宣布的人权原则,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情形下应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

认为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问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应在国家和国际上得到更有系统和彻底的处理,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确定了赔偿政策,取得了积极经验,

再次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罗·范博芬先生编写的载于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3/8)中的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报告表示赞赏,

回顾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希望优先注意这个问题,特别是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认为特别报告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提案可作为实现这一目的的有益基础;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就此提出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还回顾其1995年3月3日第1995/34号决议,其中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5/34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29),

1. 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

2. 鼓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遵照1995年8月24日第1995/117号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提议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便在侵犯人权这一特定领域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步;

3. 对按照第1995/34号决议就这一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的国家在这一领域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在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

害者得到恢复、赔偿和平反的权利方面已经通过或正在通过的立法的资料；

5. 对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29和增编)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参照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附加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在议程项目8下审议这一问题。

XX XX XX XX XX